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7 月 1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保護司

連 絡 人：謝科長正良

連絡電話：02-2191-0189#7310

編號：05—052

新制上路

7 月起毒防中心全面進擊輔導三、四級毒品個案

因應第三、四級毒品氾濫問題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(下稱毒防中心)自本(105)年 7 月 1 日起擴大追蹤輔導對象，新增納入「5 年內遭警查獲 3 次(含)以上之施用第三、四級毒品個案」、「少年法院(庭)裁定保護處分及保護管束個案」及「出矯正機關之少年」等類型，全面化提供各級毒品成癮個案追蹤輔導及相關服務，及早介入處遇，以避免其持續用毒或進階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。

毒防中心自 95 年成立以來，迄今即將滿十周年，已成為我國毒品防制在地方上之重要據點，與中央政府形成垂直、橫向聯結之緊密反毒網絡。目前毒防中心係以輔導成癮性較高之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出監(所)、假釋、緩刑及緩起訴等個案為主，惟配合我國近年來第三、四級毒品氾濫趨勢，部分毒防中心已提前辦理各項專案，針對自願接受服務之第三、四級毒品施用者提供戒癮輔導。而自今年 7 月 1 日起，法務部規劃以「縮減第一、二級毒品個案追輔服務，增列第三、四級毒品個案追輔服務」為原則，請全國毒防中心新增上述服務對象類型，針對三、四級毒品個案將主動進行追蹤輔導，初步估計將開案追輔逾 1 萬 4 百人。

配合世界潮流對藥癮者之轉向處遇，以「社區處遇」模式取代「機構處遇」，不再以監禁隔絕方式為主，自應強化毒防中心追蹤輔導網絡，協助毒癮者於社區中戒癮，降低再犯。毒防中心於開案後，將以電話訪問、家訪或面談等聯繫方式，瞭解個案之狀況及需求，評估是否提供戒癮治療、就業服務、社會扶助、中途之家、法律扶助、家庭支持等服務，轉介連結相關網絡資源，協助個案戒除毒品造成之身、心癮，以順利復歸社會。

法務部在此呼籲，五年內曾遭警查獲三次以上之三、四級毒品施用者，如在近期接到毒防中心的關懷電話，務請配合追輔及表達所需協助。此外，藥癮困擾者及其家屬如有任何問題，亦可撥打 24 小時「戒毒成功專線 0800-770-885（請請你、幫幫我）」，將由各地方毒防中心同仁負責電話接聽及諮詢服務，搭起藥癮者及其家屬等人與政府部門間順暢之溝通橋樑。